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的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均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化工园区和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到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21年9月1日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将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写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已上升到法律的高度。2022年12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将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重点保障制度措施之一。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将信息化技术与双重预防机制深度融合，实现排查任务精准推送、隐患数据实时上传、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有效解决隐患排查不精准、全员参与不充分、整改情况难追溯等安全管理难点痛点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二、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等精神，指导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事故防范关口前移。

三、起草过程

2020年7月，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化学品登记中心启动了《指南》编制工作，经多次研究讨论形成初稿；2021年4月和7月，分别组织召开两次专家研讨会，对《指南》进行研讨和修改完善，并在扩大试点中进一

步试行；2021年11-12月，组织全面梳理总结试点建设经验成效，再次对《指南》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指南》包括总则、工作推进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改进提升等七个部分内容，并附有工作程序图、安全风险清单及隐患排查内容表（样例）、《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数据交换规范》（以下简称《数据交换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运行成效评估标准》）等四个附件。

（一）明确范围和原则。《指南》明确取得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他化工企业参照执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坚持示范引领、分批推进、质效优先、全面覆盖的原则，以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为核心，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的推进模式开展。

（二）规范建设内容和程序。《指南》明确要构建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系统、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建设程序主要包括成立领导机构、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全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划分安全风险分析单元、辨识评

估安全安全风险、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持续改进提升等。

（三）确定多元化建设模式。《指南》明确企业应根据《数据交换规范》开发或改造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对于尚未建设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可开发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对于已经自建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可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避免重复建设。

（四）明确信息化系统应具备的功能。《指南》明确企业应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包含电脑管理端和移动 APP 端，功能满足《数据交换规范》要求。电脑管理端具备动态监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任务推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运行效果评估、异常状态自动预警及考核奖惩等功能；移动 APP 端具备隐患排查任务和预警信息接收、现场隐患排查情况实时上报、隐患治理全程跟踪等功能。

（五）强调持续改进提升。《指南》要求企业应根据每周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查找原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根据《运行成效评估标准》，每年至少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加以改进，重点评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适宜性、隐患排查任务可操作性等内容。